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語文通識(英文)修習要點」

101年09月1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英語系第1次系課程會通過  
101年10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1月1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英語系第2次系課程會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4年04月16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英語系第2次系課程會修訂通過  
104年05月27日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語文通識(英文)修習要點」。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必修語文通識(英文)6學分。分為以下三部分：  
一、英文(一)：學期課，共2學分，大一第一學期。  
二、英文(二)：學期課，共2學分，大一第二學期。  
三、英文(三)：學期課，共2學分，大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

第三條 本校大一新生於入學期間應參加本校「大一新生共同英文分班測驗」，依測驗成績進行英文(一)、英文(二)課程之分班，依成績由高至低分為四組：進階、中高、中初及初級。大一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得視其英語文程度及課堂學習情形經任課教師同意後申請轉班，轉班限轉入不同程度之組別，同一組別間不得轉班。第二學期不得申請轉班。英文(一)、英文(二)課程之分班、轉班、加選、退選由英語系統一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習通過英文(一)、英文(二)始得修習英文(三)。英文(三)由學生自行選課。

第五條 本校語文通識(英文)免修標準如下：

- 一、母語為英語或畢業自英語授課學校之外籍生及僑生(必要時，須經本校英語能力檢測通過)，得免修英文(一)、英文(二)及英文(三)。
- 二、達到以下檢核標準其中一項之本校學生得免修英文(一)及英文(二)。
  - (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高階級)
  -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
  - (3) 托福 TOEFL iBT 92 (含) 以上
  - (4) 國際英語測驗(IELTS)6.5 級(含)以上
  - (5)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Cambridge Certificate) 3 級 FCE Grade B(含)以上
  - (6) 多益測驗(TOEIC)聽力及閱讀 850 (含) 以上，且口說及寫作 300 分 (含) 以上
  - (7) 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成績 92 分(含)以上

(8)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 15 級分並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級分

三、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本校學生得免修英文(一)、英文(二)及英文(三)。

(1)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流利級)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複試

(3) 托福 TOEFL iBT 110(含)以上

(4) 國際英語測驗(IELTS)7.5 級(含)以上

(5)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 CAE Grade B(含)以上

(6) 多益測驗(TOEIC)聽力及閱讀 945(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 360 分(含)以上

符合以上資格者，須於入(轉)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持近三年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相關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須依規定修習語文通識英文課程。

第六條 申請免修語文通識(英文)並經審核通過者，該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

第七條 英語系學生之語文通識(英文)課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